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伊藤太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江 鍊 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